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一九八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省中政府公署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十件。
- (二) 財部報告籌撥中央銀行資本六千萬元情形。(附原呈)
- (三) 劉湘電告川省實行合署辦公。
- (四) 劉湘電告南路剿匪勝利情形。
- (五) 劉湘電陳大敗朱毛情形。
- (六) 中央政治區界地圖。
- (七) 何應欽電告辦法察東糾紛。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聖廟南宗一冰廳如何議敘案。(附紀錄)

(二) 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保存會職權如何劃分。(附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十八件

丁：討論事項

(一) 內部呈擬縣政府分區設署通則。(附通則)

(二) 閩省府電復廈門設市辦法

(三) 災區急賑會請准充骨運輸物品

(四) 文部呈報整理電政負債經過

(五) 教部修正組織法

- (六) 海部請撥江南造船所新島建造費。
- (七) 農委會駐平辦事處修繕房屋概算。
- (八)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 (附通則)
- (九) 修改電影檢查法及施行細則意見
- (十) 禁委會擬訂修改中華民國民十字會管理條例意見
- (十一) 行政勳章會請頒發闕防小章
- (十二) 軍部請廢止陸軍軍官佐各級晉級規則
- (十三) 海軍兩部請公布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及現役上將負額標準
- (十四) 本處考績暫緩舉辦
- (十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附草案)

行政院第一九八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陳公博 王世杰 朱家驊 陳新人

劉瑞恒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甘乃光 徐 漢 傅汝霖

唐有壬 曾浩森 陳訓泳 郭 琳 劉維熾

秦 汾 段錫朋 曾仲鳴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閔 胡 蘊 徐序樞 滕 固

張平聲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兩週間之作報告計二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兩週間之作報告計二件。
- (三) 軍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九月份之作報告計一件。
- (四) 外交部呈送二十三年十月份之作報告一件。
- (五) 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之作報告各二件。
- (六) 財政部交通部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之作報告各一件。
- (七) 陝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行政報告計二件。
- (八) 江蘇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行政報告計三件。

(九)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九、十月份行政報告計二件。

(十) 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八，以蘇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內載

有「江蘇省縣保衛團整理暫行條例」一項，似應令飭分咨內

政軍政兩部查核，又九月份報告內載有「江蘇省土地陳報

辦法」一項，似應令飭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擬指令該省

府分別遵照，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為奉令籌撥中央銀行增加資本六千萬元，現

經本部如數撥足，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原呈印附。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備案，呈報國府備案。

(三)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世電陳：查省政府令署辦公辦法大綱第

十四條載：本大綱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等語。川省官共匪西

竊，剿匪之作，異常緊張，本府擬即遵照實行，令署辦公，以利進行，請鑒核備案。

憲核廳簽註：本案擬呈報國府，令知內政部，並指令准予備案。謹簽。

(三) 財政部孔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南京市石市長會呈奉令，以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地段四至界址，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市政府，即行派員勘定。等因。經由本財政內政部本市政府派員會同前往，將中央政治區域四至界址，按圖勘定，並訂立水泥界樁，界內面積約計二千四百餘畝，謹繪具中央政治區域界址圖呈復鑒核案。決議：于星期五召集本院所屬各部會審查。

(四)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川電張傑，查朱毛西竄川滇，目的在桐梓，一面由松坎赤水方向佯攻，一面由土城古蔺方向急進，程我軍密速布置，令各旅團先後由赤水叙永古蔺等地分頭猛擊，節節

攻防，四日以來，全線追逐百餘里，斃匪數千，俘獲極是，其中我郭
潘兩旅擊潰彭匪，率一軍團之後，復與增未軍團對戰，因此傷
亡近千，我章旅在赤水方面，亦將毛澤東所部擊敗，先後佔領復
興場、胡市等地，槍斃亦眾，陳即遣旅由右抄截，亦追逐前進，連日
合圍勢成，匪眾退集土城，數十里一帶，尚未脫逃，倘數日內能不
錯時機，必可將朱毛教萬窮賊圍擊殲滅於土城一帶矣。謹此電
陳彙。

審核廳簽註：本件已由院復電勗勉，並撥抄送國防會議。

(注)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世電密陳湘甫，因朱毛由桐梓分竄赤水
古蔺，以數百里之縱長，行進於高山峻谷中，遂立即改守為攻，令
我郭潘章范劉達廖穆各旅，分在東皇殿溫水習水赤水土城一
帶截擊激戰，凡七晝夜，卒於土城附近將匪偽之主力擊潰，馮河
長龍趙寺貞重傷，斃匪數千，唯漏網之股匪，仍有分竄古蔺方向。

者，我部指揮復率部猛攻，於廿九日將朱毛盤據主要地點，城佔領，根本既摧，餘惟追踪搜截而已。是役我先後傷亡官長百餘，士兵約二三千人，實為川軍剿匪以來未有之惡戰。蔭令各部跟追，並夫擊外，務懇令中央及湘漢黔各軍急進，將該匪聚滅於大江兩岸，用行中央西顧之憂。謹此電陳。

審核廳簽：本京擬抄送國防會議，並文軍政部、^商承軍委會擬復。謹簽。

(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江（三月）電陳：據宋主席哲元報稱，察東事件經派張繼等於二月二日往大溝與日軍官谷實夫等會商，口頭約定解決辦法：日軍即撤回原防，廿九軍亦不入石頭城，子南石、柱石、東洞、子之線，及其以東之地域，所有前此廿九軍收繳熱河、民國之步槍三十七枝，子彈一千五百粒，準定本月七日，由沽源縣長如數送大溝發還。察東邊境糾紛至此完全

解決，謹此電聞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電復，肅志，謹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報告奉文審查浙江省政府呈據第一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呈為聖裔尚有南宗一派實為長房嫡派子孫請轉呈從優議叙一摺。審查結果僉以聖裔南宗一派實為長房嫡派子孫。經詳加研究似可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特過則與四配奉祀官同等以別於曲阜奉祀官。而示國家不遺南宗一派之至意。擬請由院轉送中央參考。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索。紀分印附

決議：通過送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

(二)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傅主席委員報告奉文審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為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職權如何劃分請解釋一案。審查結果僉以

現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各地古物保存機關，應即遵照汪院長蔣委員長俞衛通電，停止活動，聽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並請由院通令各省市府遵照，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完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據山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實業廳裁撤，所有該廳事務，併入建設廳辦理。其委員兼實業廳廳長耿步蟾，已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陸近禮，請辭廳長兼職。委員王懋功，請辭委員本職。擬併予照准，并擬以王驥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樊家驛為該省政府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察哈爾省康保縣縣長李春潤，前因事變去職，請予免職。另請任命蘇觀洲試署康保縣縣長，景佐頌試署懷安縣縣長兼。

決議：通過。

(三)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謝任難，方有任用，餘杭縣縣長馮世範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方請以謝任難試署定海縣縣長，周頌西試署餘杭縣縣長，朱浣青試署松陽縣縣長。

決議：通過。

(四)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浙江省倉公委局長何雲，方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趙龍文充任。

決議：通過。

(五)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請任命任建鵬為首都警察廳第九警察局長。

決議：通過。

(六)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浙江省海鹽縣縣長孫恩鼎，方有任用。

用請三免職，另請以周心萬試署浙江省江山縣縣長，全瑞林試署海鹽縣縣長。

決議：通過。

(七) 財政部孔部長呈准湖北省政府函，以鄂省捐稅監督委員會張委員難先一再呈請辭職，所遺缺額，茲請聘任方本仁繼任。

決議：通過。

(八) 鐵道部顧部長呈請任命蕭次尹為本局主任秘書。

決議：通過。

(九) 南京市石市長呈本市社會局長王崇植，本府秘書鄧新海，科長鄧子駿均呈請辭職，擬請照准。另請任命李德新為社會局長，傅向榮為本府秘書，孟廣煥為科長。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九十九旅第一百九十七團團長張壽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關心元為該師副師長，秦丹雲為該師第一百九十二團團長，張壽齡為該師第一百九十三團團長，高玉潔為該師第一百九十八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馬駒、王夢齡、晉、并上校、少校教官梁可發、晉、并中校、并、請、任、命、楊、金、光、濤、瑞、銓、為、該、校、少、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元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陶晉元任。另請以崔景模為該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上校科長李濟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軍事參議院上校科長吳晉菴調任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賈保言為訓練總監部中校會計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家序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彭象匡為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騎兵學校學員隊少校隊附吳尊佐另有任用，少校獸醫陳滋緒因病辭職，均請免職。另請任命吳尊佐為該校練習隊少校連長，吳觀瀾為少校發醫，符屏壇為陸軍步兵

學校中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金定洲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黃曾樾為中校翻譯官案。

決議：通過。

(八)國務文官處函開于蘇浙皖統稅局秘書劉青莘，被勅辭職失職，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一案，奉主席諭：先咨文行政院，查該員應即免職，抄檢存件，函達查照辦理案。

審核廳簽註：查蘇浙皖統稅局秘書劉青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呈奉國務院令准任命有案，嗣因該員被勅辭職失職，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奉國務院文院，

自應遵辦，擬請院會通過後，轉呈充職。

決議：通過，轉呈充職。

丁：討論事項

(一)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奉令交議南昌行營函送劉匪首佈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可否通行各省參照辦理一案，謹擬具縣政府分區設署通則草案，請^署核准施行案。通則甲附

決議：(一)改為縣政府分區設署^署暫行通則。(二)第五條第二項並字改為或字。(說明)至於至經驗也刪去。(三)送請中政^決會議核准備案。

(二)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世電稱：前送廈門特種公安組組織規程，經內政部議復，認為多有不適，似以設市為宜，奉鈞諭先徵詢儀意見，查廈門為通商大埠，事務殷繁，論地方政治經濟情形，自應設置職位較崇之官署，雖以人口不合設市條件，乃於設市以外，

別籌交通，衡以通常法規，誠有未妥之處，現除關於人口不足，既可援例通融，擬依照內政部意見，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為市區，原警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取消思明縣名義，全市行政，祇公安設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經費，力從節縮，當否，請查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前據內政部呈為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
局組織規程一案，該組織規程多有未通，似以設市管轄為
宜，當以該部接陳該項組織規程不合之點有五，及廈門該
市市區人口，經費三問題之困難，可以解決，毋庸顧慮，志為
其有理由，准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設立特種公安局，係出
自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之主張，並經院議通過，暨呈准
國府備案，應在依照部議，仍行設市之處，徑徵詢陳主席意

先在案，現福建省政府既表贊同，其所擬內部組織，核與市
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如經院議通過，即呈請
國府備案，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並令內政部通行知照，
當否，祈 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三) 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前據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呈，擬
採辦食米、麵粉、棉衣等項，運往災區發放，請轉行鐵道部通飭路
局，不論旅糧、旅米、棉衣，一律免費，提前裝運一案，當經轉函鐵道
部並准自便，以與空章不符，未便照辦，查冬期賑品，全賴各鐵路
運往災區，如必照章納費，旅款無多，確難担負，請查照轉令鐵道
部飭知路局照辦案。

審核廳簽註：查運輸賑品准予免費一案，前於二十一年六月

月據鐵道部呈請截止，不再展期，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在案。本案如經院議通過，似令飭銜道部酌定免費運輸旅品期限及嚴密規定稽查取締請運旅品辦法，以杜弊竇，當否，乞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四)交通部朱部長呈報整理舊交通部電政負債經過情形，並呈送已經整理各項電政舊債及正在整理各種料欠一覽表，請呈核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查該部業經整理得有解決辦法，並已呈經本院備案者，計有東亞墊款、中日實業公司借款、中國電氣公司料款、馬可尼無線電公司料款、西門子洋行料款，至所稱清理英商又勝通用噶釐等各種料款及欠薪辦法，尚

未經本院核准，如經院議通過，擬指令准予備案。謹奏。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指令准予備案。

(五) 教育部王部長呈，關於嚴審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一案，前經召集各部會審，商定辦法三項，提出院議通過，令仰遵照到部，遵查本部督學名額，現行組織法僅規定四人至六人，近年兼本部為督察全國各地教育行政，改進全國學校及社會教育起見，關於督學一項，實有增設員額之必要，茲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擬增設簡任督學二人，荐任督學二人，所增薪資，擬在原有科長名額內減去二人，科員名額內減去四人，以資抵補，所有本部組織法第廿、第廿二、第廿三各條條文，擬請酌加修正，又奉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案，呈定特務秘書簡荐任各一人，另案呈後在案，本部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擬請一併修正，檢同

修正本部組織法各條條文草案請呈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
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六) 海軍部陳部長呈，查本部所屬江南造船所，新造六百尺長之船
塢一座，需款二百萬元，前以經濟困難，先行建造三百七十尺，需
款一百二十萬元，業經呈奉鈞院轉奉中政會議核定，由財政部
先撥一百萬元，在案。現第一期應行建造船塢長三百七十尺，業已
完竣，該船塢建造之目的，係欲容納較大之船，故第二期之建造，延
長該船塢至六百尺，尤須積極進行，方與原計劃相符，除祈請將第
一期未發數二十萬元，及第二期建造費八十萬元，一併令飭財
政部如數撥款，俾得完竣案。

審核廳簽註：查海軍部以江南造船所原有船塢規模狹小，

因目前經費困難，祇照原計劃，以爲縮減，改建三百七十
尺，船塢一所，每項款一百二十萬。一時船部核撥等情前
來，核閱來呈，聲稱該項經費，業經列入各艦隊組閱二
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算，先行造送有案。惟查本年度軍務費
撥預報，尚未核定，此項建築經費，既爲應付事實需要，起先
且已與外商訂立合同，似應專案呈請核前核准，俾資抵用。
初請程會通後，轉呈國府查核，并函達主計處查照。一面
指令該部將此項船塢經費，抽編臨時概算，呈院核轉，以符
程序，備查。祈核示。

決議：將海軍呈文並簽註意見，向軍委會附覆，再提院議。

(七) 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請撥本會駐平辦事處呈，爲本處辦公房

舍均以年久失修，致屋宇漏券，梁柱傾欹，應予維修，補葺，套蝕
於經費，從未澈底，現顧壞情狀，已達極點，若不從速修繕，坍塌倒
破，萬難倖免，當經一再接工估計，需價六千二百四十九元，擬即以
本處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費剩餘五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六
分轉賬坐支，不足之數，即在本處每月份費內撥支，附具概標估
計單，請核示到會，當經派員察勘，將該修葺費核減為三千七百
四十元，並將原送概標發還，改編，暨特准先行動工，至該處節餘
經費，除修繕費應需三千七百四十元外，尚餘一千九百九十八
元九角六分，依照規定，應繳還國庫，惟據北平蒙藏學校呈，請撥
給臨時費一千元，以作購置理化儀器之用，並即將該項剩餘經
費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儘數劃撥，檢同各該概算，請查
核照准，函達，呈計處轉呈核送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所請修理房舍及購置儀器，用途正當，經費係屬自籌來源，合於追加預算限制，如經院議通過，即轉送主計處核轉，并令發財政部查照，當否，祈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八)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傅汝霖呈，查本會成立以來，業經數月，為謀各地工作便利起見，自應酌量需要情形，在各處設立辦事處，以策進行，茲擬定各地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請鑒核令遵案。通則印增。

審核廳簽註：本案業經院議通過，擬轉呈國府備案。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剛呈，查本會有經改組成立，因內部署員均係專任，故每月開支經費較前為多，計每月原定

預算為四千七百一十元，嗣以收入不旺，且有虧短，復於廿三年十一月份起，力加裁削，為四千一百一十元，但每月為空，仍在一千四百元左右，按照全年預算經費實支數目，應在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現查本會自廿三年三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全年收入之檢查費及消耗執照等費，為數不過三萬四千餘元，收支相差，竟達一萬八千有奇，當此党政各費，開支浩繁，中央財庫亦正當困難之際，若請求中央補助，匪特事實上不許，抑未便徒增中央負擔，惟有修改電影檢查法，略增檢查費及消耗費，以期稍資彌補，初具修改電影檢查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意見，請察核轉行立法院核議案。

決議：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審查，並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

參加。

(十) 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呈奉令審查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會呈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意見書一案，茲將其修正意見，請呈核案。

審核廳發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實，發交立法院審議，當否，祈核示。

決議：交內外軍海四部再加審查。

(十一) 秘書處轉陳行政院研究會函，查本會業于上年十二月正式成立，並將概算呈轉核定在案，現本會成立將屆兩月，國防小章尚未奉發，請轉陳迅予頒給，以利辦公案。

審核廳發註：查該會預算業經中政會議核定，並業于上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現該會請予頒發國防小章前未，准查該會組織規程，至今並未正式公布，按照該項組織規

程草案第三條之規定，本院所屬各部部長次長各委員會委員及副委員長均為該會委員，而該項規程迄今尚未行知各部會，應否即將該項規程以院令公布，并呈報國府行知各部會之處，請核示，至請發國防二部，以快組織規程公布並呈報國府備案後，再行呈請鑄發。

決議：

(一) 暫行規程修正後公布 (二) 張甘乃光為行政效率研究會主任 (三) 呈請國府頒發行政效率研究會國防及主任

小章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核示，以廿二年三月廿九日公布之陸軍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原為官佐成績優良無缺可升者之獎勵起見，現各種人事法規，業經先後制定公布，此項晉階規則，自應廢止，以免重複等因，查陸軍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前經呈

奉鈞院公布，並奉國府備案在案。茲奉前因，請呈核准予廢止，並轉呈國府備案。

審核廳簽註：查民國廿二年二月間，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及晉階薪給與表到院，當經趕會通過。三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目前軍委會以前項規則及給與表，核與新頒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陸軍之官佐考績規則，未免重複，且與新訂薪俸給與表，亦多混淆，故飭軍政部轉呈本院將前項規則及給與表以院令廢止。本院當以廢止前項晉階規則，是否適用前項任官條例及考績規則，軍委會令部原文內未經聲敘明白，又新訂薪俸給與表，亦未據軍委政部呈院有案，已由處函知該部將前項新訂薪俸給與表補送補查。茲據

軍政部復核陸軍整理期間官佐士兵暫行給與表，現奉
軍委會文部核議，在此項給予表未經議定公布施行以前，
仍依國難期間陸軍薪餉暫行給予表辦理。至陸軍官佐各
級晉階規則及給予表，現在既不適用，又係臨時性質，此時
廢止，並無妨礙等語。查陸軍薪餉，現仍依照國難期間陸軍
薪餉暫行給予表辦理，所有以前由院令公布之陸軍官佐
各級晉階規則及給予表，既不適用，當即廢止，如經院議通
過，^即以院令廢止，當否，祈 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三)海軍部陳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會呈奉軍委會制定上將任官施
行條例，暨陸海空軍現役上將員額標準，請查核轉呈分別公布
備案。業經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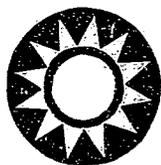
(由) 院長提議：查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辦法，前經由院召集各部會討論，決定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兩次舉行，惟考績重在獎懲，而獎勵除記功嘉獎外，亦須酌量加俸，以資激勵，但各機關因預算內餘裕太少，每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以期妥善。

決議：考績法經考試院修正，現在立法院審議中，若部會得暫緩舉行本屆考績。

(五) 院長提議：本院自二十二年七月修改處務規程，試設審核廳辦事後，工作上較為便利，惟組織法中未有規定，致法律事實不符，又本院二、三年來院務增繁，原有之中級員額過少，事實上不敷辦事分配，均有修改本院組織法之必要，茲飭由秘書政務兩處會同修正草案，請令決案。草案中附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

第一九八次完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一九八次
附件
五十四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呈

奉

鈞院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一四號密令內開：

「查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據該部部長孔祥熙提議，中央銀行原有資本貳千萬，不敷支配，為適應業務發展起見，擬將資本總額增至壹萬萬元，除以歷年公積金貳千萬元撥充外，其餘陸千萬元請由

國民政府一次撥足一案，經決議通過，由財政部籌撥。除呈報國民政府暨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籌撥。此令。又奉同年五月三日第三八五號密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據該部部長孔祥熙提議，中央銀行原有資本貳千萬，不敷支配，為適應業務發展起見，

擬將資本總額增加至壹萬萬元

除以應年公積金貳千萬元撥充外其餘六千萬元

一、案經決議通過，由財政部籌撥，業已錄案呈報 國府暨核

備案，並令行該部遵照籌撥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

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行該部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函中央銀行查照。各在案。當時以國庫支絀未及照撥，銅白銀問題發生，各地金融頗感緊急，亟待中央銀行調劑，為增厚該行實力，爰定市面起見，自應即行撥足。查美貸棉麥借款項下，前經決定以百分之四十撥充整理幣制之用，該項百分之四十之款，經由經理棉麥事務處解繳國庫銀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而協助政府統一幣制，請鑄金銀條，屬中央銀行職責，當時該款撥充該行資本，以符原議。後由該行二十三年度盈餘及二十二年盈餘撥存項下撥出一千五百萬元，國庫撥付一百八十萬元，另由

本部印發國庫証三十張，每張一百萬元，共計三千萬元，交付銀行，
彙計以上應行撥付中央銀行增加資本銀幣六千萬元，業經本部
如數撥足，所有奉令籌撥中央銀行資本，現已如數撥足，各緣由，理
合具文呈報，仰祈

閣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再前次印發國庫証叁千萬元，計每半年
由庫撥付五百萬元，分三年付清，並有登發之日起，至付款之前一
日止，按月給息四釐，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

聖高南宗一派應如何議叙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教育部 張炯

內政部 盧錫榮

行政院 滕固

四、紀錄：申慶桂

五、審查結果：

按稽聖裔四十八代衍聖公隨宗高宗南渡，賜居於衢，是為南宗一派之由來。至元代以廬墓所在，讓魯於曲阜一派，歷明以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迄於民元，改為奉祀官名義，追朔統

系實為聖裔長房嫡派子孫。現中央既有決議，行聖公改為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對於南宗一派，自應併予顧及。任詳加研究，似可給予自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則與四配奉祀官同等，以別於曲阜奉祀官。而亦國家不遺南宗一派之至意。此請由院轉送 中央參政。

二
（完）

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職權如何劃分案
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 裘善元

內政部 盧錫榮

蕭漢澄

行政院 滕固

四、紀錄：申慶桂

五、審查結果：

查各地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機關除一部分係根據前大學

院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所設之業已結束外，其餘大部分係根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立。現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開始辦公，所有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外，其他各地機關，應即遵照去年十一月行政院長蔣委員長卅日會銜通電，停止活動，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並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縣政府分區設置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縣之政府於所轄縣境分區設置，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之政府就原轄行政區域，劃分為三區至六區，參照左列各標準劃定之：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戶口與人口，
- 四 鄉數與鎮數，
- 五 工商業狀況，
- 六 交通狀況，

七治安情形，

八公有產款狀況，

九建設計畫，

十人民習慣，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縣政府為推行政令起見，得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及其環境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於全縣各區，或其一區，或某數區，分設區公署。

第四條

區公署依縣政府之指定，辦理左列各種縣行政事務，但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受理裁判。

一關於編查戶口，訓練民眾，保衛地方，及整理土地事項，

二關於推進教育，衛生，合作，及農田水利事項，

三、關於宣達政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形，

四、其他縣長認為公文辦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區公署設區長一人，由縣長提出合格人選，呈請省政府委任，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或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四)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受區長訓練並曾任區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區公署得設區員一人至四人，由縣長遴委合格人員充任，或指派縣政府料員兼任之，書記一人或二人，由區長

確用之。

第七條

區長區員之待遇，須與各該縣政府科長科員之待遇相等，其係以縣政府科員兼任之區員，不另支兼薪。

第八條

區公署行政經費，應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由縣政府編制預算，依法呈報核准，先就縣政府裁局設科節餘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不得就地方籌措。區公署行政經費，其係純粹地方公有款項，應用於地方公共事業者，由該區所屬鄉鎮公推地方公正紳組織款項保管委員會經理之。

第九條

未設區公署之區，由縣長委派一人，或指定縣政府原有職員一人為區辦事員，承縣政府之命，督促並指導該區關於縣行政事務，其資格與待遇，均與區員相等。

第十條 區長區員及區辦事員之訓練，依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區之名稱，在設有區公署地方，即以區公署所在地名稱冠之，未設區公署地方，以本區內最大鄉鎮或山川之名稱冠之。

第十二條 區公署鈐記，由縣政府依照印信條例刊發，文曰「某縣政府某區公署鈐記」。

第十三條 前項鈐記，應由縣政府拓具印模，呈報省政府備案。縣政府分區設署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政府斟酌本縣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分別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各省所屬縣政府分區設署情形，應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第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內政部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各縣
區區辦法廢止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後，以院
令公布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為謀各地工作進行便利起見特

呈准行政院酌在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各地辦事處之設立及其所管區域由本會決定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各地辦事處秉承本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古物古蹟之調查。

二、古物古蹟之保管。

三、古物發掘之監察。

四、有關古物糾紛事件之處理。

五、其他有關古物之各種事宜。

第四條 各地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主持一切進行事務。

第五條 各地辦事處設科員二人至四人，由本會徵充，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各地辦事處每月應將辦理事項及擬辦計劃呈報本會，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向本會請示辦理。

第七條 各地辦事處經費由本會核定，按月支給之。

第八條 各地辦事處同學術上或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聘本地專家為通訊員，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各地辦事處如因工作繁重，得隨時酌僱佐員工，惟不得超

第十條 超出每月預算之外，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行政院之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草案

(一)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文件，由秘書政務兩處合設審核廳，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或參事兼任，不設廳長。

(二) 行政院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特務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六人至八人，荐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三) 行政院政務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四) 行政院為草擬審核各項法規，得設法制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三人。

(五)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十 蒙藏委員會，

十一 僑務委員會，

十二 禁烟委員會，

十三 勞工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特務秘書

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長六人至八人，荐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政務兩處合設審核廳，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

參事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為草擬審核各項法規，得設法制委員會，其委員

除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三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庶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二十三年十月中政會議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司法行政部

改隸於司法院，第一條原條文第廿款「司法行政部」應刪。

二、本院自二十二年七月，修改庶務規程，試設審核廳辦事，後因

於^{公文}處理較為敏捷，行政效率大增，故現擬將審核廳之設置，載

三、行政組織法

八、組織法三條中，惟不必另設廳長。

三、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呈送法規請轉咨審議或請備案者，月必百數十件，為期審核統一草抄慎重起見，實有設置法制委員會之必要。又為網羅專門人才，俾專負責任起見，並於第十條規定：「其委員除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三人。」

四、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受理再訴願案件，為最終決定機關，事繁責重，自有慎重辦理必要。各部會對於訴願案件之處理，多有委員會之組織。本院年來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案件，結果頗見妥慎。故於第十一條明予規定，俾資依據。又有國府通令各機關應設特務秘書，並於組織法秘書原額內規定，故斟酌實際需要，就簡任及荐任秘書原額內，分別設特

務秘書各二人。

六、本院自負實際行政責任以來，院務較前倍增，原有荐任人員，僅荐任秘書六人，荐任科員十人，殊嫌過少，辦事上甚感困難。且原組織法僅有荐任科員，並無科長之設置，實上尤感不便。為實行分科辦事，以專責成起見，擬設科長八人，至十四人。又本院關於法令圖書文件之編輯審查整理事務，甚關重要，擬設編審六人，至十人，而不再設荐任科員。惟原組織法科員僅定四十人，不敷辦事分配，茲更斟酌本院現有辦事人員，擬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七、查修正草案比之舊組織法，簡任官並無增減，祇法制委員會得設專任委員三人，如以簡任待遇，共應支簡任八級俸一千二百九十元。荐任員額雖增加十四人，增設科長十四人，編審

組織法

但將來科長及編審，即以高考及格分發本院人員現任荐任科員，及現在派充科主任之一等科員補充。此等人員，六多數均已支荐任俸，將來升任後，不過增俸六百元。又新增之科員名額二十人，將來以現任一等書記官之成績優良者升任，增俸約四百元。故新組織法實施後，每月增加經費，統計約共二千三百元。如法制委員會之專任委員，暫不聘任，則每月僅增經費一千元。

組織法完